

# 安心即時上工計畫-

## 用人單位及進用人員工作管理疫情防護指引

### 一、用人單位：

- (一) 對有發燒或有急性呼吸道症狀者進行管理並留存紀錄，主動鼓勵其在家休息。
- (二) 調整上工時間，以減少人員之間面對面的接觸。
- (三) 進用人員工作時間及地點採彈性及分流措施，並採空間區隔及調整。
- (四) 置備必要的防疫物資並提供正確的使用方式，定期清潔或消毒工作環境及場所物件。
- (五) 建立體溫量測及篩檢等出勤管制措施，並實施訪客或承攬商等門禁管制措施。
- (六) 對於確診個案近期從事工作或進出之工作場所，應加強地板、牆壁、器具及物品等之消毒。
- (七) 辦理防疫相關安全衛生措施之宣導或教育訓練，並留存紀錄，宣導自我防護並遵守社交禮節及保持社交距離。
- (八) 近期如有曾從疫區出差或旅遊返回之人員，應密切留意其個人健康狀況，採取必要之追蹤及管理措施。

### 二、進用人員：

- (一) 如有發燒或急性呼吸道症狀，應留在家中休息。
- (二) 應做好自我管理，保持手部清潔消毒，落實使用肥皂勤洗手、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、遵守社交禮節及保持社交距離。
- (三) 若出現發燒、咳嗽等身體不適，請速就醫，告知醫師旅遊史、職業史、接觸史及是否群聚，並主動告知用人單位及配合各項防疫管制措施。
- (四) 非必要，應避免前往室內聚集及人潮擁擠之處所。
- (五) 用人單位如未能提供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，進用人員得拒絕指派前往疫區提供服務。

三、個人防護裝備：防疫期間所需的個人防護裝備類型，應視疫情及從事工作可能暴露的風險而定，可依據作業暴露風險等級類別選用包括呼吸防護具、髮帽、護目裝備、面罩、手套和隔離衣等裝備，選擇及使用須注意以下事項並有查核機制：

- (一) 根據個別的危害進行選擇。
- (二) 呼吸防護具應有適當的密合度。

- (三) 必須全程正確配戴。
- (四) 應定期檢查、保養和更換。
- (五) 於脫除、清潔、保存或拋棄時，應避免污染自身、他人或環境。

四、於工作場所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經個案事實認定屬職業災害者，其相關權益如下：

- (一) 有加勞保者，除可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申請各項職業災害給付，如勞保傷病給付少於應領工作津貼，不足部分始由本計畫補足。
- (二) 職業災害勞工均可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申請職業疾病生活津貼、看護、器具等補助。